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536,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理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凌娟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会计师刘红萍女士，副总经理张晓辉先生、李瑞平先生，总法律顾问戢晶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滨海电厂2×1000MW扩建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56,479	99.5496	189,300	0.2458	157,500	0.2046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919,686	99.8526	411,900	0.0984	205,000	0.04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滨海电厂2×1000MW扩建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673,660	96.5390	189,300	1.8891	157,500	1.5719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9,403,560	93.8435	411,900	4.1105	205,000	2.04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一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341,533,30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野　赵雪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0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24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号）及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33号）。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号）。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1,697,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1,697,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2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亚洲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248,948	99.7881	155,505	0.0734	292,992	0.13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98,948	52.6624	155,505	16.4130	292,992	30.92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镇山、马梦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018449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6日（含）起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5年1月16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A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615	0226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发起强制赎回剩余份额，赎回所有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4%
1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发起强制赎回剩余份额，赎回所有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且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相应基金的优惠活动公告。

5.1.3 基金转换的举例

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请将已持有的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万份份额转换成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256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80%；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543元，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0.40%。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1.0256×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000×1.0256-0.00=102,560?.00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0,000×1.0256-0.00)×0.80%÷(1+0.80%)=813.97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00,000×1.0256-0.00)×0.40%÷(1+0.40%)=408.61元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MAX(0,408.61-813.97)=0.00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0.00+0.00=0.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0×1.0256-0.00)/1.0543=97,277.8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路博迈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如最短持有期）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于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时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某笔转入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

11）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有效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12）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

13）基金投资者不符合或不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14）基金投资者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者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5）基金投资者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

1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将拟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定投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0元，各基金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定投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定投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定投各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2座705-710室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

基金销售统一咨询电话：400-875-5888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柜台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s.ecitic.com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ja.com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7）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 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 888 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1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ciccwm.com

（1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s://www.xzsec.com/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s://www.xzsec.com/

（1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s:// www.gzs.com

（1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990 8826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https://www.erichfund.com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 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1 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032 588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370077

网址:https://www.jigoutong.com/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om/

（25）上海陆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168 1235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2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767 523

网址:https://www.